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指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上述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根据上述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的担保范围按公司对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59.79%对其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的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派思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派思”）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指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集团，以下同）为鄂尔多斯派思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根据上述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的

担保范围按公司对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59.79%对其提供反担保。

本次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1：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6874389D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520,577.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10,713,525.52 总负债：8,082,872.43 净资产：2,630,653.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11,965,723.49 总负债：8,860,261.77 净资产：3,105,461.72

关联方2：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2866846T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384,0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经营范围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7,982,253.12 总负债：6,006,796.75 净资产：1,975,456.3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8,624,548.58 总负债：6,442,647.34 净资产：2,181,901.24

关联方 3：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1,265,660.05 总负债：891,359.10 净资产：374,300.9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1,558,664.88 总负债：996,194.02 净资产：562,470.86

三、本公司与水发众兴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集团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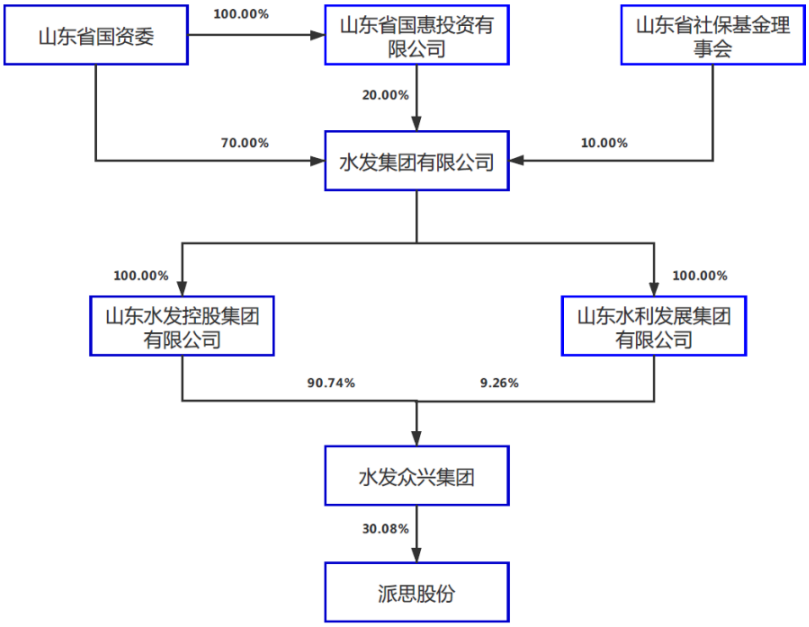

关联方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资信良好，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为鄂尔多斯派思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派思股份拟基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为本公司的以上担保按公司对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9.79%向其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范围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为鄂尔多斯派思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中为本公司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支出、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向债权人偿付的费用，以及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为实现本反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内，如发生债权人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众兴主张承担担保责任事件，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众兴可直接向本公司索赔，公司承诺将在收到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众兴关于已为鄂尔多斯派思履行了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众兴支付其为鄂尔多斯派思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金额的 59.79%。

3、派思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为鄂尔多斯派思提供的所有担保的反担保金额按派思股份持有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79%计算。反担保期间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众兴实际向债权人履行原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期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解决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鄂尔多斯派思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公司按对鄂尔多斯派思持股比例进行反担保，也有利于有效解决控股子公司融资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为公司办理贷款融资业务所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和/或其关联方水发控股集团、水发集团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9.79%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反担保公平、对等，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或关联方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以及水发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按持有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749.8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